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工信投资字〔2026〕5号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激励 方案》的通知

各市工信局、财政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优化财政资金分配方式，以市场化、竞争性的方式推动非均衡性发展，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现修订印发《山西省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激励方案》，请认

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西省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激励方案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财政厅

2026年1月8日

附件

山西省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激励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激励企业技术改造提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3〕13号）和《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2〕72号）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推进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能源转型、产业升级、适度多元发展，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工程，切实发挥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技改资金”）撬动引导作用，坚持“扶优扶强、分档支持、激励增量”安排原则，对集聚集约增效、核心竞争力提升、技术创新牵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绿色低碳转型、企业增量提质等六大专项，择优予以贴息、补助、奖励、风险补偿支持，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二）激励对象

1. 项目“扶优扶强”。示范引领优，支持重点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建链项目，特色专业镇主导产业培育项目，支撑产业转型示范意义突出的重大项目。后续带动强，支持投资规模大、当年投资多的投资带动项目，投产后营收贡献高、当年完工投产的营收带动项目。

2. 企业“扶优扶强”。规模水平优，支持营收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具有稳定盈利能力、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高的龙头企业。发展潜力强，支持当年营收增量、细分领域产品国内领先和填补空白、关键核心技术及创新成果产业化能力突出的潜力企业。

二、激励方式

（一）贴息。一是对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法人单位年度新增贷款择优予以贴息，贴息额度不超过利息实际发生额的 80%。二是对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法人单位实施的技术改造及转型升级项目，在项目建设期内取得的一年期及以上固定资产贷款，择优予以贴息支持。贴息额度参照贷款合同确定的贷款额、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度算术平均值（以下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投资激励系数、营收激励系数计算。项目固定资产贷款须用于本项目建设。贴息额度不超过贷款额的 15%，不超过利息实际发生额的 80%，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贴息额度计算方式为：

贴息额度=项目建设期内取得的一年期及以上固定资产贷款×(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投资激励系数×营收激励系数)。投资激励系数、营收激励系数分档如下:

1. 投资激励系数。项目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的,投资激励系数为2;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投资激励系数为1.5;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足1000万元的,投资激励系数为1。

2. 营收激励系数。企业(单位)年度营业收入增量1亿元以上的,营收激励系数为2;营业收入增量1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营收激励系数为1.5;营业收入增量不足1000万元的,营收激励系数为1。

(二) 补助。对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建设项目,择优予以补助支持,企业(单位)和项目的申报要求参照贴息政策执行。补助额度参照项目设备投资(含软硬件投资)额度、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投资激励系数、营收激励系数计算,不超过项目设备投资额度的15%,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对其他法人单位实施的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给予补助支持。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建设项目补助额度计算方式为:补助额度=项目设备投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投资激励系数×营收激励系数)。投资激励系数、营收激励系数分档参照贴息政策执行,投资激励系数根据项目年度完成设备投资核定。

（三）奖励。对制造业领域设备更新、新技术新产品创新应用等核心竞争力提升项目，以及集聚集约增效、技术创新牵引、数字化转型、绿色低碳转型、企业增量提质等项目，予以奖励支持。

（四）风险补偿。对保险增信、融资租赁等方向项目，予以风险补偿支持。

（五）突出“以奖代补”，技改资金优先采用事后激励形式，重点支持完工项目。

（六）贴息、补助、奖励、风险补偿类项目支持额度，可根据技改资金年度预算及其他情形，按照统一规则酌情调整。

三、激励重点

（一）集聚集约增效专项

1. **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采用“点线面”结合的方式建设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予以 5000 万元奖励。

2. **制造业振兴升级区域。**构建制造业振兴升级指标体系，对指标综合排名前三的地市，予以 5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地市制造业振兴升级领域的项目建设。建立制造业发展强县指标评价体系，每年对 10 个符合条件的制造业发展强县（市、区），予以 400 万元奖励。

3. **专业镇培育评价。**获评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省级

特色专业镇予以 300 万元奖励。围绕产业竞争力、优质企业培育、创新能力、转型发展、公共服务等指标，构建专业镇发展水平评价体系。年度评价优秀的专业镇，对专业镇内年度建成投产、设备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导产业发展项目择优予以定额奖励，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 100 万元，每个专业镇统筹安排 300 万元。

4. 专业镇品牌价值提升。省级特色专业镇所在地政府联合企业或企业在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抖音、快手等新媒体或机场、高铁等渠道投放广告宣传区域公共品牌，广告费用在 50 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支付广告费的 20% 予以奖励，每个专业镇每年最高支持额度 300 万元。入选中国消费名品区域品牌的专业镇予以 3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专业镇品牌建设。

5.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省级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的设计研发、检验检测、计量标准、产业信息、成果转化等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按照项目投资（含软硬件投资，下同）的 30% 择优予以奖励，最高支持额度 1000 万元。鼓励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机构提升服务能力，按照服务合同金额的 50% 予以平台运营机构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 20 万元，累计最高支持额度 200 万元。

（二）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

6. 能源转型支撑。能源转型支撑（材料）。伴生金属高值高效提取、高纯高强高导耐蚀材料制备等新能源金属材料项目，以

及低阶煤分质分级利用项目，煤焦油精深加工开发尼龙新材料、工程塑料、精细化学品等煤化工产业链延伸项目，按照项目固定资产贷款不超过 15%，择优分档予以贴息，最高支持额度 5000 万元，不超过利息实际发生额的 80%。**能源转型支撑（装备）。**煤机装备、煤层气装备、风电装备高端化升级项目，新一代光伏电池、锂电池、钠电池、液流电池、超级电容器、飞轮储能、压缩空气储能等多元化储能项目，按照项目固定资产贷款不超过 15%，择优分档予以贴息，最高支持额度 5000 万元，不超过利息实际发生额的 80%。

7. 产业基础再造。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产业基础再造项目，以及智能服务器、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等智能产品项目，按照项目固定资产贷款不超过 15%，择优分档予以贴息，最高支持额度 5000 万元，不超过利息实际发生额的 80%。对未发生贷款的重大项目（项目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下同），按照项目设备投资不超过 15%，择优分档予以补助，最高支持额度 2000 万元。

8. 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以及化工企业老旧装置综合技改等本质安全水平提升项目，按照项目固定资产贷款不超过 15%，择优分档予以贴息，最高支持额度 5000 万元，不超过利息实际发生额的 80%。对未发生贷款的重大项目，

按照项目设备投资不超过 15%，择优分档予以补助，最高支持额度 2000 万元。

9. 制造业领域设备更新。2025 年设备更新投资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制造业领域企业，按照设备更新投资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予以最高 500 万元奖励，省级重点产业链链主、链核企业支持比例上浮 10%，最高支持 550 万元。2026 年、2027 年最高支持额度分别下浮 5%、10%。具体按照《山西省制造业领域设备更新资金奖励工作细则（试行）》执行。

10. 新技术新产品创新应用。获得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产品保险补偿的生产企业，按照获得补偿的上年度产品销售发票金额的 15% 予以一次性奖励，最高支持额度 500 万元。省级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产品的生产企业，按照省级认定的上年度产品销售发票金额的 15% 予以一次性奖励，最高支持额度 500 万元。省级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照省级认定的上年度产品销售（服务）发票金额的 20% 予以一次性奖励，最高支持额度 100 万元。

11. 支持国家重大专项。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实施的重大项目专项要求省级配套资金的，按照国家要求给予配套。

（三）技术创新牵引专项

12. 揭榜挂帅。发布工业和信息化关键领域“揭榜挂帅”榜单。产业核心技术攻关。省级重点产业链、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

中心企业开展的产业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攻关项目，按照项目投资的 30%择优分阶段予以奖励，最高支持额度 2000 万元。攻关方向属于战略急需基础产品和技术清单、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攻关清单、未来产业方向或重点产业链“建链延链补链强链”任务指南的，最高支持额度 3000 万元。**产业共性技术攻关。**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的节能降耗、固废利用、工艺优化、质量提升等产业共性技术“揭榜挂帅”攻关项目，按照项目投资的 30%择优分阶段予以奖励，最高支持额度 5000 万元。**产业数智技术攻关。**制造业领域企业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施产业数智技术“揭榜挂帅”攻关项目，按照项目投资的 30%择优分阶段予以奖励，最高支持额度 1000 万元。

13. 中试项目。医药、化工、材料、电子信息、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中试完成项目，按照项目投资的 15%择优予以奖励，最高支持额度 2000 万元。中试产品属于我省未来产业方向或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目录(试行)范围内的，最高支持额度 3000 万元。

14. 工程示范项目。煤化工、资源综合利用等制造业重点领域工程示范项目，按照项目设备投资的 30%择优予以奖励，最高支持额度 3000 万元。

15. 新药研发和产业化。仿制药新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年度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品种，予以 200 万元奖励。取得临床批件的创新药，予以 200 万元奖励。开展国内 I 期、II 期、

III期临床试验并实现产出的创新药，按照临床试验分阶段择优奖励研发投入的40%，最高支持额度分别为5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单户企业（单位）每年最高支持额度1亿元。改良型新药按照临床研究进度分档，分别予以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奖励。第三类医疗器械分档予以200万元、300万元奖励。对我省企业研发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开展全球注册认证并在国外当地首次实现年度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品种，予以200万元奖励。

16. 人工智能。工业高质量数据集。支持企业面向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开发建设工业高质量数据集，鼓励对工业数据集进行开放共享和流通交易。建立工业高质量数据集评价标准，围绕数据类型、规模、质量、开放共享和流通交易等情况对数据集进行量化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分档予以最高300万元奖励。**算力服务。**企业采购智能算力开展AI大模型训练、推理的项目，按照算力服务金额的30%予以奖励，使用国产智能算力的上浮至40%，同一企业每年度最高支持额度300万元。**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在研发设计、中试验证、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关键流程场景中的融合应用，在工业领域遴选示范效应强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案例，予以最高100万元奖励。

17. 服务体系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新动能培育、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宣贯培训、成效评估等服务体

系建设项目，予以补助支持。山西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照逐年递减10%的原则予以支持。

（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

18. 智能化升级。按照工信部《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部署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相应工艺、软件，推动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流程智能升级。智能化升级项目建设完成3个及以上智能制造环节，每个环节至少完成一个典型场景。对智能化升级项目，按照项目固定资产贷款不超过15%，择优分档予以贴息，最高支持额度5000万元，不超过利息实际发生额的80%。

19. 数字技术创新。自主创新能力强、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快速产业化，实现销售收入200万元以上的数字经济领域相关产品、应用系统、工业APP等研发推广应用项目，以及人工智能软件开发，工业大模型驱动的智能平台、行业模型、行业智能体等开发项目，按照项目投资的30%择优予以奖励，最高支持额度500万元。

20. 数字化融合应用。企业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信创等数字技术，实施数字化融合应用项目，在行业内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按照项目软硬件投资的30%择优予以奖励，最高支持额度500万元。

21. 数字化改造。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分级贯标评定

企业，实施的 5G 融合应用、工业互联网项目，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移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项目，按照项目软硬件投资的 30% 择优予以奖励，最高支持额度 500 万元。

22.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首次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A 级、AA 级、AAA 级及以上贯标评定的制造业领域企业，分档予以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奖励。奖励周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首次发证时间计算）。

（五）绿色低碳转型专项

23. 生产线节能降碳改造。制造业重点行业通过更新节能低碳生产设备，应用能源高效利用、可循环、流程再造等优化工艺，实施的存量生产线节能降碳改造项目，按照项目固定资产贷款不超过 15%，择优分档予以贴息，最高支持额度 5000 万元，不超过利息实际发生额的 80%。对未发生贷款的重大项目，按照项目设备投资不超过 15%，择优分档予以补助，最高支持额度 2000 万元。

24. 绿色低碳转型奖励。重点企业年度能效水平奖励。煤制焦炭、水泥熟料、炼铁、炼钢、电解铝等 36 个重点领域，对 2025 年度新增单位产品能耗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企业予以 200 万元奖励。对 2026 年、2027 年新增企业分别予以 1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同一年度，同一企业的能效水平奖励与生产线节能降碳改造项目不同时支持。**二氧化碳排放管理水平奖励。**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1 万吨标准

煤)的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在实现超低排放的基础上,对照上年度碳排放强度下降幅度分档予以最高300万元奖励。**用水强度奖励。**根据企业向水利部门报送的工业用水数据,对年度新增企业达到先进值的予以50万元奖励。**资源综合利用量奖励。**对年度新增本省产生的工业固废消纳量的制造业企业,根据制造工业产品的年度新增消纳工业固废量(不计重复增量)对企业予以奖励,其中: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每吨奖励5元,赤泥每吨奖励10元,每户企业最高奖励500万元。

(六) 企业增量提质专项

25. 产业链专业镇贷款贴息。省级重点产业链链上企业(含“链主”“链核”企业)、特色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年度新增贷款,按照贷款实际发放金额予以贴息,贴息额度为单笔放款本金金额 $\times 1.5\% \times$ (贴息时间段的实际付息天数/365),不超过年度利息发生额的80%,每户企业最高支持额度100万元。

26. 融资风险补偿。保险增信补贴。通过保险增信方式从银行获得固定资产贷款用于项目建设的制造业领域企业,按照保险费用的50%,予以最高40万元补贴。**融资租赁补贴。**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用于项目建设的制造业领域企业,按照设备租赁合同额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予以最高200万元补贴,不超过年度租赁费用实际发生额。

27. 制造业营收进档奖励。年度营收增量 3 亿元以上、且营收增速 15% 以上的制造业领域（不含消费品工业、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营收增量达到 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分档予以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奖励。重点产业链“链主”“链核”企业、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支持额度上浮 20%（下同）。

消费品工业营收进档奖励。年度营收增量在 1 亿元以上、且营收增速 15% 以上的消费品工业（含食品、轻纺、现代医药产业）企业，营收增量达到 1 亿元、2 亿元、5 亿元的，分档予以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奖励。

数字核心产业营收进档奖励。年度营收增量在 5000 万元以上、且营收增速 15% 以上的数字核心产业（含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营收增量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的，分档予以 55 万元、110 万元、165 万元奖励。

28. 试点示范奖励。企业获批国家级技术创新类、企业提质类、绿色制造类、智能制造类、两化融合类试点示范累计达到 2 项、3 项、4 项及以上的，分档对年度新增试点示范予以 2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奖励。

29. 兼并重组奖励。支持制造业重点领域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兼并重组，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的实际出资额折合人民币 5 亿元以上，且并购企业占股比例在 50% 以上，对兼并重组后的企

业按实际出资额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支持额度 1000 万元。并购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在本行业国内排名前 50 位的，对兼并重组后的企业最高支持额度 1500 万元。

30. “链主” “链核” 企业奖励。新认定省级“链主”“链核”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年度评价结论为“优秀”等级的“链主”企业，予以 300 万元奖励。

31. 产业链协作配套奖励。鼓励“链主”企业发挥产业链主导作用，加强同其他产业链企业的关联协同。“链主”企业建立形成产业链供应单位（或用户单位）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链主”企业新增协作配套奖励或“链主”企业存量协作配套提升奖励，按照协作配套交易额不同档位，对“链主”企业予以最高 500 万元奖励。推动链上企业（含“链核”企业）围绕“链主”企业提供配套产品或提升消纳能力。按照协作配套交易额不同档位，对链上企业予以最高 500 万元奖励。

32. 产业链人才培养奖励。“链主”“链核”企业与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按照实际支付培养金额的 50% 予以“链主”“链核”企业奖励，年度累计最高支持额度 500 万元。

四、推进措施

（一）强化项目储备申报

建立技改资金项目储备库动态管理机制，滚动更新完善项目

储备，及时增补优质项目入库重点调度、靠前指导、择优支持。各市工信部门、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根据本方案规定的分档激励标准（见附件）及申报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技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工作。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须按规定开展招标工作。

（二）推动项目全周期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工信部门推动技改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各级工信部门督促项目单位严格落实“承诺+追溯”工作任务，加快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建成发挥效益。持续推动全周期项目管理，全流程做好项目监测调度，规范开展项目完工评价和终止评价工作。

（三）加大融资推介支持

强化政银企对接服务，优先向省内金融机构推介技改资金支持项目，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信贷支持。择优推荐争取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国家专项资金，以及国家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再贷款、国开行制造业专项贷款支持。

（四）做好项目服务保障

完善项目包联机制，集聚要素资源，为项目顺利建设提供优质服务。及时发现和协调影响技改资金项目建设进度的重大问题，加快办理环评、用地、规划、节能、安评等审批手续，高位协调解决项目梗阻问题。

五、执行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和有关要求适时调整。

附：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分档激励标准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分档激励标准

序号	激励重点	激励标准	支持方式	省工信厅 牵头负责处 室	省工信厅 分工负责处室
1	集聚集约增效专项	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 采用“点线面”相结合的方式建设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点”上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线”上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协同改造、“面”上开展产业集群及科技产业园区数字化绿色化改造。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予以 5000 万元奖励。	奖励	投资处	—
2	集聚集约增效专项	制造业振兴升级区域。 围绕年度制造业占 GDP 比重、制造业营收绝对量、制造业增加值绝对量、制造业增加值增速、制造业投资增速、工业技改投资增速等六项指标，构建制造业振兴升级指标体系，对指标综合排名前三的地市，予以 5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地市制造业振兴升级领域的项目建设。 制造业发展强县。 建立制造业发展强县指标评价体系，每年对 10 个符合条件的制造业发展强县（市、区），予以 400 万元奖励。	奖励	投资处	—
3	集聚集约增效专项	专业镇培育评价。 获评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省级特色专业镇予以 300 万元奖励。围绕产业竞争力、优质企业培育、创新能力、转型发展、公共服务等指标，构建专业镇发展水平评价体系。年度评价优秀的专业镇，对专业镇内年度建成投产、设备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的的主导产业发展项目择优予以定额奖励，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 100 万元，每个专业镇统筹安排 300 万元。	奖励	产业处	—
4	集聚集约增效专项	专业镇品牌价值提升。 省级特色专业镇所在地政府联合企业或企业在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抖音、快手等新媒体或机场、高铁等渠道投放广告宣传区域公共品牌，广告费用在 50 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支付广告费的 20% 予以奖励，每个专业镇每年最高支持额度 300 万元。入选中国消费品区域品牌的专业镇予以 3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专业镇品牌建设。	奖励	产业处	—

序号	激励重点	激励标准	支持方式	省工信厅 牵头负责处 室	省工信厅 分工负责处
5	集聚集约增效专项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省级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的设计研发、检验检测、计量标准、产业信息、成果转化等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按照项目设备投资的30%择优予以奖励，最高支持额度1000万元。鼓励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机构提升服务能力，按照服务企业合同金额的50%予以平台运营机构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20万元，累计最高支持额度200万元。	奖励	新材料处 产业处	—
6	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	能源转型支撑（材料）。伴生金属高值高效提取、高纯高强高导耐腐蚀材料制备等新能源金属材料项目，以及低阶煤分质分级利用项目，煤焦油精深加工开发尼龙新材料、工程塑料、精细化学品等煤化工产业链延伸项目，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不超过15%，择优分档予以贴息，最高支持额度5000万元，不超过利息实际发生额的80%。	贴息	原材料处 化工处	—
7	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	能源转型支撑（装备）。煤机装备、煤层气装备、风电装备高端化升级项目，新一代光伏电池、锂电池、钠电池、液流电池、超级电容器、飞轮储能、压缩空气储能等多元化储能项目，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不超过15%，择优分档予以贴息，最高支持额度5000万元，不超过利息实际发生额的80%。	贴息	装备处 电子处	—
8	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	产业基础再造。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产业基础再造项目，以及智能服务器、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等智能产品项目，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不超过15%，择优分档予以贴息，最高支持额度5000万元，不超过利息实际发生额的80%。对未发生贷款的重大项目（项目投资额度在5000万元以上，下同），按照项目设备投资不超过15%，择优分档予以补助，最高支持额度2000万元。	贴息 补助	投资处	—
9	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	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以及化工企业老旧装置综合技改等本质安全水平提升项目，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不超过15%，择优分档予以贴息，最高支持额度5000万元，不超过利息实际发生额的80%。对未发生贷款的重大项目，按照项目设备投资不超过15%，择优分档予以补助，最高支持额度2000万元。	贴息 补助	投资处 化工处	产业处、原材料处、 装备处、新材料处、 消费品处、电子处、 节能处

序号	激励重点	激励标准	支持方式	省工信厅 牵头负责处 室	省工信厅 分工负责处室
10	核心竞争力提升 专项	制造业领域设备更新。 2025年设备更新投资额在200万元及以上的制造业领域企业，按照设备更新投资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平均予以最高500万元奖励，省级重点产业链主链、链核企业支持比例上浮10%，最高支持550万元。2026年、2027年最高支持额度分别上浮5%、10%。具体按照《山西省制造业领域设备更新资金奖励工作细则（试行）》执行。	奖励	投资处	—
11	核心竞争力提升 专项	新技术新产品创新应用—首台套首批次。 获得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产品保险补偿的生产企业，按照获得补偿的上年度产品销售发票金额的15%予以一次性奖励，最高支持额度500万元。省级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产品的生产企业，按照省级认定的上年度产品销售发票金额的15%予以一次性奖励，最高支持额度500万元。	奖励	新材料处 装备处	—
12	核心竞争力提升 专项	新技术新产品创新应用—首版次。 省级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照省级认定的上年度产品销售（服务）发票金额的20%予以一次性奖励，最高支持额度100万元。	奖励	软件处	—
13	核心竞争力提升 专项	支持国家重大专项。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实施的重大项目专项要求省级配套资金的，按照国家要求给予配套。	奖励	投资处 创新处	—
14	技术创新牵引 专项	揭榜挂帅-产业核心技术攻关。 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榜单。对于省级重点产业链、省级及以上企业开展的技术“揭榜挂帅”攻关项目，按照项目投资（包括研发设备费、研发业务费、劳务费等直接费用，以及用于项目的间接费用等）的30%，择优分阶段予以奖励，最高支持额度2000万元。建立战略急需基础产品和技术清单、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攻关清单、重点产业链“建链延链补链强链”任务指南，攻关方向属于战略急需基础产品和技术清单、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攻关清单，未来产业或重点产业链“建链延链补链强链”任务指南的，最高支持额度3000万元。先期拨付70%奖励资金，项目验收后拨付剩余奖励资金。	奖励	创新处	装备处、投资处、新材料处

序号	激励重点	激励标准	支持方式	省工信厅 牵头负责处 室	省工信厅 分工负责处
15	技术创新牵引专 项	揭榜挂帅-产业共性技术攻关。 发布工业和信息化关键领域产业共性技术“揭榜挂帅”榜单。对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的节能降耗、固废利用、工艺优化、质量提升等产业共性技术“揭榜挂帅”攻关项目，按照项目投资（包括研发设备费、研发业务费、劳务费等直接费用，以及用于项目的间接费用等）的30%，择优分阶段予以奖励，最高支持额度5000万元。先期拨付70%奖励资金，项目验收后拨付剩余奖励资金。	奖励	创新处	产业处、原材料处、化工处、装备处、新材料处、消费品处、电子处、软件处、信息化处、数字产业处、节能处
16	技术创新牵引专 项	揭榜挂帅-产业数智技术攻关。 发布工业和信息化关键领域产业数智技术“揭榜挂帅”榜单。对于制造业领域企业，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施产业数智技术“揭榜挂帅”攻关项目的，按照项目投资（包括研发设备费、研发业务费、劳务费等直接费用，以及用于项目的间接费用等）的30%，择优分阶段予以奖励，最高支持额度1000万元。先期拨付70%奖励资金，项目验收后拨付剩余奖励资金。	奖励	数字产业处	—
17	技术创新牵引专 项	中试项目。 对于医药、化工、材料、电子信息、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中试完成项目，按照项目投资（包括研发设备费、研发业务费、劳务费等直接费用，用于项目的间接费用，以及中试生产线建设费用等）的15%，择优予以奖励，最高支持额度2000万元。中试产品属于我省未来产业方向或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目录（试行）范围内的，最高支持额度3000万元。	奖励	创新处	消费品处、化工处、原材料处、新材料处、电子处、节能处
18	技术创新牵引专 项	工程示范项目。 对于煤化工、资源综合利用等制造业重点领域工程示范项目，按照项目设备投资的30%择优予以奖励，最高支持额度3000万元。	奖励	创新处	化工处、节能处
19	技术创新牵引专 项	新药研发和产业化-仿制药。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注册分类标准，仿制药包括化学药品3类、化学药品4类、生物制品3类（按药品管理的诊断试剂除外）。对新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年度销售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以上的品种，予以200万元奖励。在我省注册的仿制药，属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按照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有关要求，完成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参照新注册仿制药奖励标准执行。	奖励	消费品处	—

序号	激励重点	激励标准	支持方式	省工信厅 牵头负责处 室	省工信厅 分工负责处室
20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	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创新药。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注册分类标准，创新药包括化学药品1类、中药及天然药物1类（按药品管理的诊断试剂除外）。对我省注册申请人取得临床批件的创新药，予以200万元奖励。对我省注册申请人开展国内I期、II期、III期临床试验并实现产出的创新药，按照临床试验阶段择优奖励研发投入的40%，最高支持额度分别为5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单户企业（单位）每年最高支持额度1亿元。	奖励	消费品处	—
21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	新药研发和产业化-改良型新药。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注册分类标准，改良型新药包括化学药品2类、中药及天然药物2类、生物制品2类（按药品管理的诊断试剂除外）。对改良型新药研发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取得临床批件的，予以药品注册申请人100万元奖励；完成I期、II期、III期临床试验研究，并将申报材料上报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的，予以药品注册申请人300万元奖励；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予以药品注册申请人500万元奖励。	奖励	消费品处	—
22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	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医疗器械。 对通过创新医疗器械特殊注册程序，获得第三类创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予以300万元奖励；对其他首次注册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予以200万元奖励。	奖励	消费品处	—
23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	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全球注册认证。 对我省企业研发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开展全球注册认证并在国外当地首次实现年度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品种，予以200万元奖励。	奖励	消费品处	—
24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	人工智能。工业高质量数据集。 支持企业面向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开发建设工业高质量数据集，鼓励对工业数据集进行开放共享和流通交易。建立工业高质量数据集评价标准，围绕数据类型、规模、质量、开放共享和流通交易等情况对数据集进行量化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分档予以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奖励。 算力服务。 企业采购智能算力开展AI大模型训练、推理的项目，按照算力服务金额的30%予以奖励，使用国产智能算力的上浮至40%，同一企业每年度最高支持额度300万元。	奖励	数字产业处	—

序号	激励重点	激励标准	支持方式	省工信厅 牵头负责处 室	省工信厅 分工负责处室
25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	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在研发设计、中试验证、生产制造、运营管理、关键流程场景中的融合应用，在工业领域遴选示范效应强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案例予以奖励。其中：工信部认定或工信部牵头认定的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案例、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等，予以100万元奖励；省工信厅认定的人工智能典型应用案例，予以50万元奖励。	奖励	创新处	—
26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	服务体系建设。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新动能培育、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宣传贯彻、成效评估等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予以补助支持。山西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照逐年递减10%的原则予以支持。	奖励	投资处	各业务处室
27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	智能化升级。 按照工信部《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部署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相应工艺、软件、推动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流程智能化升级。智能化升级项目建设完成3个及以上智能制造环节，每个环节至少完成一个典型场景。对智能化升级项目，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不超过15%，择优分档予以贴息，最高支持额度5000万元，不超过利息实际发生额的80%。	贴息	装备处	产业处、原材料处、化工处、新材料处、消费品处、电子处、节能处
28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	数字技术创新。 自主创新能力强、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快速产业化，实现销售收入200万元以上的数字经济领域相关产品、应用系统、工业APP等研发推广应用项目，以及人工智能软件开发，工业大模型驱动的智能平台、行业模型、行业智能体等开发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30%择优予以奖励，最高支持额度500万元。	奖励	电子处 软件处 数字产业处	—
29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	数字化融合应用。 企业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信创等数字技术，实施数字化融合应用项目，在行业内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按照项目软硬件投资的30%择优予以奖励，最高支持额度500万元。	奖励	数字产业处	—

序号	激励重点	激励标准	支持方式	省工信厅 牵头负责处 室	省工信厅 分工负责处室
30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	数字化改造。 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分级贯标评定企业，实施的5G融合应用、工业互联网项目，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移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项目，按照项目软硬件投资的30%择优予以奖励，最高支持额度500万元。	奖励	信息化处	—
31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对首次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分级贯标评定的制造业领域企业分档予以不超过15万元奖励。其中：评定为A级的企业奖励5万元，评定为AA级的企业奖励10万元，评定为AAA级及以上的企业奖励15万元。奖励周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首次发证时间计算）。	奖励	信息化处	—
32	绿色低碳转型专项	生产线节能降碳改造。 对制造业重点行业存量生产线进行节能降碳改造，调整优化产品结构、用能结构、原料结构，更新节能低碳生产设备，应用能源高效利用、可循环、流程再造等优化工艺，提高生产线能效水平、碳排放水平，改造后能效水平须达到所在行业领先水平。对生产线节能降碳改造项目，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不超过15%，择优分档予以贴息，最高支持额度5000万元，不超过利息实际发生额的80%。对未发生贷款的重大项目，按照项目投资不超过15%，择优分档予以补助，最高支持额度2000万元。	贴息 补助	节能处	产业处、原材料处、 化工处、装备处、新 材料处、消费品处、 电子处
33	绿色低碳转型专项	绿色低碳转型—重点企业年度能效水平奖励。 对煤制焦炭、水泥熟料、炼铁、炼钢、电解铝等36个重点领域，根据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能源消耗、产品产量等数据，对2025年度新增单位产品能耗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企业予以200万元奖励。对2026年、2027年新增企业分别予以150万元、100万元奖励。同一年度，同一企业的能效水平奖励与生产线节能降碳改造项目不同时支持。	奖励	节能处	—
34	绿色低碳转型专项	绿色低碳转型—二氧化碳排放管理水平奖励。 对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等重点行业，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1万吨标准煤）的企业，在实现超低排放的基础上，根据企业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年度碳排放核查报告，对照上一年度碳排放强度下降幅度分档进行奖励，下降比例达到5%-10%的奖励100万元，下降比例达到10%-15%的奖励200万元，下降比例达到15%以上的奖励300万元。	奖励	节能处	—

序号	激励重点	激励标准	支持方式	省工信厅 牵头负责处 室	省工信厅 分工负责处室
35	绿色低碳转型专项	绿色低碳转型—用水强度奖励。 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第2部分：工业用水定额》（DB14/T 1049.2—2021）及国家相关文件（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水平为准），根据企业向水利部门报送的工业用水数据，对年度新增企业达到先进值的予以50万元奖励。	奖励	节能处	—
36	绿色低碳转型专项	绿色低碳转型—资源综合利用量奖励。 对年度新增本省产生的工业固废（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赤泥、冶炼渣（高炉渣除外））消耗量的制造业企业，根据制造业产品的年度新增消耗工业固废量（不计重复增量）对企业予以奖励，其中：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每吨奖励5元，赤泥每吨奖励10元，每户企业最高奖励500万元。	奖励	节能处	—
37	企业增量提质专项	产业链专业镇贷款贴息。 省级重点产业链链上企业（含“链主”“链核”企业）、特色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年度新增贷款，按照贷款实际发放金额予以贴息，贴息额度为单笔放款本金金额 $\times 1.5\%$ （贴息时间段的实际付息天数/365），不超过年度利息发生额的80%，每户企业最高支持额度100万元。 同一笔贷款，产业链专业镇贷款贴息与项目贴息不重复支持。 年度新增贷款须用于产业链、专业镇相关的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科技研发、企业生产经营等领域，固定资产贷款须投向山西省境内。用于偿还股东借款或其他银行贷款（包括为偿还银行贷款借用的过桥资金）、金融投资（如购买理财、股票、虚拟货币等）、个人消费等领域的年度新增贷款不予贴息。	贴息	新材料处 产业处	省级重点产业链 各专班处室 省级特色产业镇 各责任处室
38	企业增量提质专项	保险增信补贴。 对通过保险增信方式从银行获得固定资产贷款用于项目建设的制造业领域企业，按照保险费用的50%，予以最高40万元补贴。	风险补偿	投资处	—
39	企业增量提质专项	融资租赁补贴。 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用于项目建设的制造业领域企业，按照设备租赁合同额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予以最高200万元补贴，不超过年度租赁费用实际发生额。	风险补偿	投资处	—

序号	激励重点	激励标准	支持方式	省工信厅 牵头负责处 室	省工信厅 分工负责处室
40	企业增量提质专项	制造业营收进档奖励。年度营收增量3亿元以上、且营收增速15%以上的制造业领域（不含消费品工业、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分档予以奖励。其中：营收增量在3亿元以上、不足5亿元的，奖励50万元；营收增量在5亿元以上、不足10亿元的，奖励100万元；营收增量在10亿元以上的，奖励150万元。 消费品工业营收进档奖励。年度营收增量在1亿元以上、且营收增速15%以上的消费品工业（含食品、轻纺、现代医药产业）企业，分档予以奖励。其中：营收增量在1亿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奖励50万元；营收增量在2亿元以上、不足5亿元的，奖励100万元；营收增量在5亿元以上的，奖励150万元。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进档奖励。年度营收增量在5000万元以上、且营收增速15%以上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含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分档予以奖励。其中：营收增量在5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奖励55万元；营收增量在1亿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奖励110万元；营收增量在2亿元以上的，奖励165万元。 重点产业链“链主”“链核”企业、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支持额度上浮20%。同一企业已享受战略性新兴产业奖补营业收入部分，不得重复享受技改资金营收进档奖励。	奖励	投资处	产业处、原材料处、化工处、装备处、新材料处、消费品处、电子处、软件处、信息化处、数字产业处、节能处
41	企业增量提质专项	试点示范奖励。企业年度新增国家级试点示范的，根据截至对应年度累计获批情况，对新增试点示范分档予以奖励。其中：累计获批2项国家级试点示范的，奖励新增试点示范200万元；累计获批3项国家级试点示范的，奖励新增试点示范300万元；累计获批4项及以上国家级试点示范的，奖励新增试点示范400万元。同一年度新增试点示范只奖励1项，同一企业同一项试点示范只奖励1次。 纳入奖励范围的国家级试点示范包括：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中试平台、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等技术创新类，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中国消费名品企业品牌等企业提质类，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能效领跑者等绿色制造类，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等智能制造类，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绿色数据中心、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两化融合类。奖励范围根据国家试点示范新设、变更情况动态调整。	奖励	投资处	创新处、产业处、消费品处、节能处、装备处、信息化处
42	企业增量提质专项	兼并重组奖励。支持制造业重点领域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兼并重组，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的实际出资额折合人民币5亿元以上，且并购企业占股比例在50%以上，对兼并重组后的企业按实际出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支持额度1000万元。并购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在本行业内排名前50位的，对兼并重组后的企业最高支持额度1500万元。	奖励	投资处	产业处、原材料处、化工处、装备处、新材料处、消费品处、电子处、节能处

序号	激励重点	激励标准	支持方式	省工信厅 牵头负责处 室	省工信厅 分工负责处 室
43	企业增量提质专 项	“链主”“链核”企业奖励。 对认定为省级“链主”企业的，予以一次性认定奖励100万元；对认定为省级“链核”企业的，予以一次性认定奖励50万元。对参加“链主”企业年度评价，且评价结论为“优秀”等级的“链主”企业，予以300万元奖励。	奖励	新材料处	—
44	企业增量提质专 项	“链主”企业协作配套奖励。 鼓励“链主”企业发挥产业链主导作用，加强同其他产业链企业的关联协同。“链主”建立形成产业链供应单位（或用户单位）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链主”企业新增协作配套奖励、“链主”企业存量协作配套提升奖励两种方式，申请奖励资金支持。 “链主”企业新增协作配套奖励。 在申报年度前两年内，“链主”企业每净增一户协作配套交易额不低于500万元协作配套企业，对“链主”企业予以50万元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链主”企业存量协作配套提升奖励。 在申报年度前两年内，“链主”企业与已有产业链协作配套企业协作配套交易额首次提升到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3亿元、5亿元，分别予以“链主”企业10万元、20万元、40万元、6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400万元、500万元奖励。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达到高档位的，不对低档位奖励资金进行累加奖励，同一档位只奖励一次。“链主”企业新增协作配套企业若符合前述相应奖励档位，也可申报存量协作配套提升奖励。	奖励	新材料处	省级重点产业链各专 班处室
45	企业增量提质专 项	链上企业协作配套奖励。 推动链上企业（含“链核”企业）围绕“链主”企业提供配套产品或提升消纳能力。在申报年度前两年内，链上企业同一产业链“链主”企业协作配套交易额首次提升到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3亿元、5亿元，分别予以链上企业10万元、20万元、40万元、6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400万元、500万元奖励，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达到高档位的，不对低档位奖励资金进行累加奖励，同一档位只奖励一次。	奖励	新材料处	省级重点产业链各专 班处室
46	企业增量提质专 项	产业链人才培养奖励。 鼓励“链主”“链核”企业与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院所（国家事业单位的研究院、研究所）等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套餐制培训、创新校企双制、校中厂、厂中校等方式。根据所签订的培养协议，并按照实际支付给被培养人培养金额的50%予以“链主”“链核”企业奖励，年度累计最高支持额度500万元。	奖励	新材料处	省级重点产业链各专 班处室

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 1 月 9 日印发